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安卫法规（2021）1号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安阳市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 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委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处罚行为，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要求，结合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我委组织制定了《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中与卫生健康相关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卫生健康行政处
罚裁量标准
2. 《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卫生健康行
政处罚裁量标准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依据《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禁烟场所吸烟，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罚款。



《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卫生 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依据《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
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
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
播、流行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安排未取得健
康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以五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提供的二次供
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
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无违法所得或者案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提供的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感官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一般化学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毒理指标或放射性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以上四万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合格，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